

#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环环评发〔2025〕43号

##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河西牧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甘肃河西牧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甘肃河西牧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张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甘肃河西牧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张环评估字〔2025〕6号)。经我局审查同意，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掖市临泽县板桥镇

西湾村平沙墩，占地面积约 95333.33m<sup>2</sup>。项目建设高标准肉牛舍 10 栋、配套建设青储池、饲草料库、堆肥场、消毒室、消毒池、生活管理区、道路硬化及配套室外给水、电力等设施。养殖肉牛年存栏量 3000 头，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3%。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和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临泽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临发改（备）字〔2023〕147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实施将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生态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或审批事项的，应在开工建设前取得有关部门行政许可或准予手续，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三、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项目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正规设计，企业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

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按照《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采取物料堆放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渣土车辆密闭、对出入工地的运输车辆及时冲洗等防尘降尘措施。运营期，饲料拌合机设置于封闭式厂房内，通过密闭、湿式搅拌工艺、自带布袋除尘器等等措施，减少搅拌产生的粉尘，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养殖区合理控制养殖密度，加强牛舍通风，合理配置日粮，采用干清粪方式，粪便日产日清，定期喷洒除臭剂；堆肥场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粪便及时外运、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青贮池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通风并在周边喷洒除味剂等措施。通过以上措施，可减小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NH<sub>3</sub>、H<sub>2</sub>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要求后排放。

(二)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场区泼洒抑尘。运营期，采用干清粪工艺，粪便日产日清，运至堆肥场堆肥发酵处理。堆肥场半封闭式设计，顶部设置挡雨棚，周围设置2.5m高挡墙，

采用地上水泥槽发酵。餐厨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由吸粪车拉运处置。项目对堆肥场、化粪池进行重点防渗，牛舍、青贮池、消毒池等进行一般防渗，并在场区下游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一眼，按要求开展地下水监测，监测报告存档备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按照水务部门确定的供水方案执行，不得违规取用水。

(三)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不能回收的部分及时清理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规范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牛粪和废垫料清理至堆肥场堆肥发酵处理，经发酵处理后满足《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本项目有机肥消纳耕地面积不得低于4059.4亩，建设单位已与临泽县富民产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消纳协议，提供项目周边5000亩农田用于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粪肥。病死牛处置按照农业农村部门要求用封闭式专用车辆即时清运并规范处置，场内不暂存；卫生防疫过程产生的废注射器和废药瓶等动物防疫废弃物，按照农业农村部门要求规范处置；青贮饲料产生的废塑料薄膜、废饲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四) 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措施、保持较好的饲养环境等措施，确保厂界噪

声达标。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禁止捕杀野生动物，加强对场界内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管理，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减少水土流失。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档案，按照安全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环保设施，建立、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按应急预案做好处置，防止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六、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依法对建设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纳入排

污许可管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落实排污许可事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 附件

###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施工期扬尘	运输扬尘、施工扬尘以及动力机械排出的尾气污染物等	颗粒物	严格按照《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采取物料堆放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渣土车辆密闭、对出入工地的运输车辆及时冲洗等防尘降尘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 <sup>3</sup> )；NH <sub>3</sub> 、H <sub>2</sub> 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NH <sub>3</sub> : 1.5mg/m <sup>3</sup> ; H <sub>2</sub> S: 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7标准值(臭气浓度≤70(无量纲))
大气污染运营期废气	饲料拌合粉尘、养殖恶臭、堆肥场恶臭、青贮池恶臭	颗粒物、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恶臭、青贮池恶臭	1. 通过密闭+湿式搅拌工艺+自带布袋除尘器，饲料配水等措施处理，减少搅拌产生的粉尘； 2. 养殖牛舍恶臭气体采用加强牛舍通风换气、控制饲养密度、及时清理牛粪、合理配置日粮、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 3. 堆肥场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粪便及时外运、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 4. 青贮池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通风并在周边喷洒除味剂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 <sup>3</sup> )；NH <sub>3</sub> 、H <sub>2</sub> 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NH <sub>3</sub> : 1.5mg/m <sup>3</sup> ; H <sub>2</sub> S: 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7标准值(臭气浓度≤70(无量纲))
水污染施工期废水	食堂	油烟	设置集气罩+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
	厂房、构筑物修建	pH、COD、BOD <sub>5</sub> 、SS和氮、磷等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洒水抑尘。	/

	运营期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 和氨氮、石油类等	餐厨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由吸粪车拉运处置。	/
	施工期噪声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并且严禁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同时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有效降低机械设备运转的噪声源强。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噪声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对主要产噪设备和厂房采取降噪隔音、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按照农业（畜牧）部门规定规范处理处置；牛粪、废垫料：采用干清粪工艺，经堆肥场堆肥发酵处理后用于项目配套草地施肥；病死牛尸体：按照农业（畜牧）部门要求用封闭式专用车辆即时清运并规范处置，场内不暂存；废包装袋：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处置；废布袋：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设垃圾箱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地下水、土壤污染			1. 重点防渗区：堆肥场、化粪池； 2. 一般防渗区：牛舍、青贮池、消毒池； 3. 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区、道路、饲料加工车间等其他区域。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地下水分区防渗参照表

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因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年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NH <sub>3</sub> 、H <sub>2</sub> 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每季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地下水	场区下游现有监测水井	pH、NH <sub>3</sub> -N、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类、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高锰酸盐指数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土壤	占地范围外50米范围内	镉、汞、砷、铅、铬、铜、镍、锌、pH	1 次/5年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

抄送：临泽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甘肃格林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日印发

共印 6 份